

风险保障从170亿元到4.78万亿元 中央一号文件6次提及

千亿农险蝶变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强国必先强农。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定农户种粮收益,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已为1.67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5.46万亿元。2022年,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保费规模达1192亿元,同比增长23%。

持续推行“提标、扩面、增品”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升农险服务能力。

我国自2007年实施农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补贴力度逐年加大。

公开数据显示,自2007年以来,财政部累计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年均增长率为21.7%。2021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三大粮食作物保费补贴资金148.69亿元,占2021年保费补贴资金总额的44.6%。2022年,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434.5亿元,同比增长30.3%,各级财政总保费补贴资金占保费收入的比重在80%左右,减轻了参保农业经营者的参保支出负担,调动了农业保险利益相关主体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保险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升农险服务能力。

公开数据显示,2007年~2021年,农业保险标的从玉米、水稻、小麦、棉花、大豆、能繁母猪增至种植、养殖和森林等16个大宗农产品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作物播种面积承保率从不足10%增至超过60%,其中玉米、水稻和小麦平均承保率超过70%。

2020年,我国在20个省(区、

实际上,自2007年我国实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在国家统筹支持下,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快速发展。在2007年~2021年的15年间,农业保险保费由8.46亿元增长到965.18亿元,年均增速37.14%;提供的风险保障从170多亿元增长到4.78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达到45.63%。农业保险日益成为广大农户“定心丸”和农业生产“稳定器”。

日前,《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中6次提及“保险”: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

站在新起点上,我国农业保险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还需要做哪些提升?

市)实施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地方自主选择不超过3个特色险种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据悉,广东荔枝、湖北小龙虾、湖南柑橘、陕西苹果、宁夏枸杞、内蒙古肉牛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已被纳入奖补覆盖范围。

2021年12月31日,为顺应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财政部发布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要求,统一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提高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种植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对于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保险的保费,在省级财政平均补贴比例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由35%或40%统一提高至45%。优化省级补贴比例计算方式,给予地方财政更大

自主权。各省级财政可结合农业保险发展实际和下辖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将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在各险种、各市县之间合理分配,避免补贴比例“一刀切”。

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已基本形成了以成本保障型产品为主,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指数保险等各类创新型产品共同发展的农业保险产品供给体系。从粮食作物、特色农产品到林业、畜牧业到渔业产品,农业保险承保覆盖面越来越广。

随着农业保险纵深发展,业务范围和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例如,《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相继出台,初步构建了符合国情的农业保险“四梁八柱”。此外,财政部推进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首次全行业农业保险数据互通共享,充分体现农业保险数据“取之于农、用之于农”。

“保成本”向“保收入”升级

种种迹象显示,我国农业保险“保完全成本”“保收入”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当前,我国农业保险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在保障水平上逐渐呈现出“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收入”转变的态势。这意味着,农业保险在“减少农民损失”的基础上积极向“保障农民收入”的目标努力。

公开资料显示,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其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这两种保险的保障水平最高都可以达到相应品种种植收入的80%,能有效扩大受惠农民群体。

早在2018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内蒙古、辽宁等6个粮食主产省的24个产粮大县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

2021年,《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发布,明确在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13个粮食主产省份的产粮大县,针对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实施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2022年5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的通知》,明确2022年至2024年,在内蒙古自治区4个旗县和黑龙江省6个县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助力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促进大豆油料生产。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逐步扩大“保收入”保险的实施范围。

2023年2月21日,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的《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显示,逐步



在国家统筹支持下,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快速发展。

视觉中国/图

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合理设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在东北地区大力推广粮豆轮作、适度开展稻改豆等。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持续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据记者梳理,我国多个地区政府亦在推进不同种类的收入保险试点。

例如,2022年8月份,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商品交易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苹果目标价格保险和花生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开展苹果目标价格保险、花生收入保险试点。据悉,此次苹果目标价格保险和花生收入保险试点,在山东省首次出现。

公开数据显示,在政策支持之下,2022年,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已经实现13个粮食主产省份812个“产粮大县”全覆盖。其中包括物化成本、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完全成本保险,保险金额相比物化成本保险普遍提高一倍以上,受到农户的普遍欢迎。

不过,种种迹象显示,我国农业保险“保完全成本”“保收入”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

授唐国柱表示,目前虽然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逐步在推开,但是其他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标的仍以生产环节物化成本保险为主。

“据调查,这些‘产粮大县’,有的县承保覆盖率(承保面积/播种面积)达到90%以上。不过,也有的县承保覆盖率不到50%。平均覆盖率只有57.65%,发展不均衡不充分。812个‘产粮大县’总承保面积只有5.5亿亩,只占全国播种面积的43.24%。”唐国柱近日撰文指出。

太保产险副总经理、太平洋安信农险董事长宋建国在《我国农业收入保险的发展思路》文章中表示,“农业收入保险优势的发挥关键要在两个方面着力,一是科学厘定费率与保额,转变农业保险‘一省一费率,一省一保额’的状况,遵循‘风险一致性’原理,充分运用农业生产风险区划研究成果,提高农业保险产品费率、保额制定的精准性,增强不同农业保险产品之间的区分度、辨识度。二是优化农业收入保险产品,在保险责任、保障水平、补贴比例方面增加梯度与层次,提升收入保险产品的包容性与适用性,允许农户根据风险规避需求与风险承受能力在不同保障水平、保险责任间灵活选择,有效释放农户投保积极性,提高农业收入保险产品的吸引力。”

盘活存量信贷资源 监管再提“鼓励银行资产证券化”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在各方力量大力支持经济复苏的背景下,近日,有地方监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提高金融供给效率。

自201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以来,经过十年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已日趋成熟,信息披露等各项制度日益完善,标准化程度日益升高。从供需关系看,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表现良好,目前仍保持着零违约的纪录,投资人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我国优化防疫政策,经济和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预计未来银行等金融机构仍会积极运用信贷资产证券化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缓解资本约束、化解不良风险,持续完善运用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提高金融供给效率

近日,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联合印发《金融支持消费恢复助力扩大内需若干措施》,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

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质上是发起机构将银行贷款等原本不流动的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载体(SPV),由SPV通过打包、分层及信用增级等结构化设计产生稳定现金流,并以此为基础将其销售给投资者的过程。

事实上,2022年以来,监管层多次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推动市场健康发展。例如,2022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及,要“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2022年5月

RMBS发行量占半壁江山

虽然在政策上有诸多利好,但记者注意到,2022年以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有所减少。

新世纪评级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末,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存量项目数量为571只,余额为14336.63亿元,余额较上季度末减少4.64%。从基础资产类型来看,近年来,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一直保持着以零售资产为主的格局,各类产品均衡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支持证券产品(RMBS)连续多年占据发行总额的半壁江山。东方财富给出的一组数据显示,从基础资产类型看,截至2022年末,

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强调,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

中诚信国际结构融资部副总监陈静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信贷资产证券化是银行优化资产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工具和手段。通过资产证券化,银行可以将存量信贷资产出表,将贷款投放到实体经济更加需要的领域,从而更好地配合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方向,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长期以来,我国金融体系是以间接融资为主,银行的信贷存量持续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22年年末,存款类金融机构

境内贷款余额208.60万亿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其中中长期贷款占比67.73%。”东方财富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结构融资分析师金炫杰分析称,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盘活信贷存量,进而提高金融供给效率。

“考虑到我国基础建设存量资产规模庞大,积极落实通过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促进资金循环,将有利于我国经济进一步迈向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吴丹给出的一组测算结果显示,当前我国基础设施存量规模超过100万亿元,仅将其1%进行证券化循环资金,便可向市场释放1万亿元资金投向实体经济运行,为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发展输血注活力。

陈静认为,信贷资产证券化还拓宽了商业银行的融资渠道。“通过资产证券化,银行可以将流动性

较弱的资产转化成为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从而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压力。”

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原行长杨凯生表示,我国的经济高度依赖信贷,信贷资产的增加要有相应的资本作为支撑,这就需要银行进行资本补充。但一味依靠资本补充,可能会带来两个新的问题:一是有的资本补充工具质量不高,这些资本补充工具自身的风险抵补能力不是很强,一旦真正遇到问题,在清偿顺序等方面都会有一定困难;二是资本补充工具大多数是由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互相持有,这使得风险仍然局限在金融系统内,不利于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在杨凯生看来,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要让银行的信贷资产具有流

与到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加强产品信息披露的标准化程度和内容的深度,鼓励资产证券化产品量化模型和体系的建设,加强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的研究和定价工具的推广,不断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促进二级市场建设。

业内人士认为,2023年,信贷资产证券化将面临多重机遇。金炫杰表示,就政策导向的领域而言,近年来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方向开展信贷投放,预计提升前述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审批和发行效率;就银行风险

管理的规划而言,受过去三年疫情影响,银行信贷质量出现一定下滑,银行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处置不良贷款需求增强;就房地产政策的反转效果而言,2022年下半年利好房地产行业政策频发,各地政府亦鼓励住房消费,预计银行新增住房贷款投放量同比改善,或促进RMBS发行量的回升。

陈静补充道,近年来银行践行绿色发展指导思想,从绿色信贷现有规模及未来发展来看,其可盘活存量空间仍然很大,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有望在未来加速发展,提高绿色金融供给能力。